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会议，认真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条款及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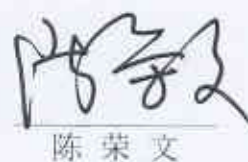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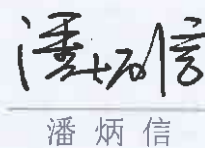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妙成


吴秋明


陈荣文


李锦华


潘炳信

2016年6月23日